

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65,171.743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 65,171.743 万股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相应地对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，包括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等，具体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
条文	具体内容	条文	具体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068.6972 万元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,171.743 万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068.697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5,171.74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